

#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我们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后,现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队伍,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有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3、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至6,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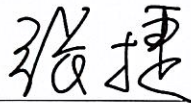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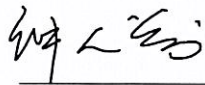
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张捷



仲人前



孙娜

2023年11月28日